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IEAT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42,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5,254,774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4.49%

出席董事：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董事陳榮彬、獨立董事黃登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  
列席人員：董事中國財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董事邱宏志、獨立董事陳君漢、獨立董事黃文正、管理部協理方和慶、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主管梁文照、公司治理主管邱紋祺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暨113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明：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

2、112年分派稅前淨利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684,221元，及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684,221元。

3、本案於民國113年3月6日業經第四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以上報告事項無股東發言或提問）

###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254,774權。

贊成權數：25,201,261權，占總表決權數99.78%。

反對權數：4,193權，占總表決權數0.01%。

無效/廢票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320權，占總表決權數0.19%。

案由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1,754,259元，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95,211,10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521,110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357,444,251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754,259
加(減)：112年稅後淨利	195,211,1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21,110)
可供分配盈餘	357,444,251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62,1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247,251
註一：每股分配3.5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 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254,774權。  
贊成權數：25,205,184權，占總表決權數99.80%。  
反對權數：4,270權，占總表決權數0.01%。  
無效/廢票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320權，占總表決權數0.17%。

### 伍、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3年8月16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全體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2、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 選舉結果：

類別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結果
董事	208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33,735,900	當選
董事	128	邱宏志	29,034,452	當選
董事	61	陳文祿	26,713,308	當選
董事	101	陳榮彬	25,863,614	當選
獨立董事	E12067****	黃登安	24,209,636	當選
獨立董事	F12096****	陳君漢	23,373,872	當選
獨立董事	K12065****	黃文正	21,084,174	當選
獨立董事	E22149****	孔惠萍	17,202,756	當選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第11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254,774權。

贊成權數：25,049,224權，占總表決權數99.18%。

反對權數：158,541權，占總表決權數0.62%。

無效/廢票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009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254,774權。

贊成權數：25,201,491權，占總表決權數99.78%。

反對權數：5,637權，占總表決權數0.02%。

無效/廢票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646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及112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20077131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254,774權。

贊成權數：25,198,363權，占總表決權數99.77%。

反對權數：5,636權，占總表決權數0.02%。

無效/廢票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775權，占總表決權數0.20%。

### 柒、臨時動議：

戶號7606股東發言：「貴公司的股利政策，現金股利是在EPS的八成還是七成固定發放？」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回覆：「不一定是固定的，但是會比較接近，不會浮動很大。上上年是EPS 6，配4塊，去年是EPS 5，配3.5。以百分比來算會有零頭，我們是會比較切整齊一點，才不會有零頭不好算。」財會主管鄭雅倫補充：「本公司股利發放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進行討論調整，以達到平衡穩定的股利政策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 捌、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前言

國際金融市場在112年締造了4年來最強勁的表現，帶動國內證券商電子交易市場同步增長，致行動交易人數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同時，簡訊年度發送量再次破了之前的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10%。「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在業績表現亮眼與營收成長之時，我們正在面臨通膨以及資安議題的嚴峻挑戰，致使營運成本節節升高。

企業經營面臨外在環境丕變所帶來的挑戰不會是只有我們遇到，然而，三竹有更強韌的體質，我們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有足夠的應變能力以及夠快的應變速度帶領公司克服難關，重講一次去年說過的那句老話 - 三竹每一年都在進步、沒有鬆懈！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擴展服務和產品範疇至不同的領域，以因應未來的不確定性。透過多元化策略，降低風險，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和盈利，朝著百年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持續為股東帶來更多利益。

### 二、112年度營業結果

雖然國際金融市場表現強勁，帶動了國內證券市場的電子交易熱度，讓行動交易人數穩定成長，並且112年度簡訊發送量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同步帶來簡訊營收新高，然而，國際上駭客攻擊活動日益活躍造成資安事件頻傳，例如112年2月的海期PATS事件嚴重影響了台灣期貨商與投資人，為此，本公司大舉投資資金加強機房備援與資安防護。此外，為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研發動能，更擴編了研發單位，增加數十位研發人員。故營業收入雖成長但因提高了營運成本，致營利降低。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646,060仟元，與111年度相較成長6.8%。112年度營業利益為232,192仟元，較111年度減少16.74%，稅後淨利為195,211仟元，較111年度減少31.90%，每股盈餘為4.21元。

### 三、112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金融事業群112年度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協助期貨公司進行報價資訊升級，達到即時雙備援架構，證券行動報價部分，原本報價服務進行系統架構升級，提供更加豐富的功能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也協助兩家大型證券公司進行新看盤交易APP建置，升級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目前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9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簡訊事業群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12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28億則，較去年同期成長10%，創下歷史新高。目前共有20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各級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

均為全台最大。

APP事業群方面，針對金融體系客戶導入微服務架構，讓其功能可以獨立開發、部署和運行，並且能專注於執行特定的業務應用，使其服務可達到7x24不停機。呈近年來事業群之規劃，將其開發過之專案功能進行模組化，並以產品方式進行銷售之準則下，以推播系統為例，目前客戶數已累積至七間，且由原本專案導入方式，改為產品方式導入。其收費模式更是以原本建置費加維護費，改成用月計價進行系統維運，打造出訂閱服務，以長期營收替代短期營收，使事業群獲利更為穩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8003771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為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8,236 仟元及新台幣 993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實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 瞭解應收帳款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2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039,09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7.06%，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毅姿 吳文義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宇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利 潤	資 本	利 潤	資 本	利 潤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090	60 \$ 916,733	4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9,403
1110 透過模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50 應付票據	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943	1 23,670	1 2170 應付帳款	465,81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368	- 187,718	10 2230 其他應付款	118,26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56,617	3 82,561	4 2250 員工準備—流動	27,0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2	- 8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3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7,243	15 269,816	15 2399 其他應付負債—其他	5,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	- -	2133 流動負債合計	3,551 -
130X 存貨	六(五)	5,489	- 10,270	1 2133 流動負債合計	706,383 36
1410 預付款項		10,284	1 9,1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6,361	- 7,1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28 -
11XX 濟動資產合計		1,572,740	80 1,507,880	80 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700	- 7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061	12 233,154	13 2XXX 負債總計	715,86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842	1 1,685	3110 普通股	463,420 2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4,052	5 93,169	5 3200 資本公積	251,664 13
1780 無形資產		9,985	1 9,573	1 保留盈餘	147,37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03	- 5,738	38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713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31	- 1,14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965 19
1920 存出銀盤金		15,809	1 19,364	3XXX 櫃金總計	1,239,427 64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一	3,000	- -	3X2X 自債及權益總計	1,955,294 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71	- 2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354	20 364,737		
1XXX 資產總計		\$ 1,955,294	100 \$ 1,872,6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總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檢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檢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99,622	\$ 267,255	\$ 1,081,96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86,64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財務報告書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46,060 100 \$ 2,477,66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六) (20,751,70) (78) (1,886,837) (76)				
5050 营業毛利淨額 营業費用 六(二十) (570,890) 22 (590,832) 24				
6100 推銷費用 (86,103) (3) (74,709) (3)				
6200 管理費用 (85,985) (3) (78,0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273) (6) (159,02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7) - (158) -				
6600 营業費用合計 (338,698) (12) (311,940) (12)				
6900 营業利益 232,192 10 278,89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4,257 1 3,6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 2,078 - 2,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512) - 63,281 3				
7050 財務成本 (243) - (5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80 1 69,305 3				
7900 稅前淨利 240,772 11 348,1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5,561) (2) (61,5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95,211 9 \$ 286,64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211 9 \$ 286,6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21 \$ 6.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20 \$ 6.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財務報告書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72	\$ 348,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20) 27,123 21,82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963 3,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4,447 (35,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7 15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57) (3,678)	
利息費用	六(七) (243)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944 4,017	
應收票據	(216) 653	
應收帳款	(27,764) 11,737	
其他應收款	(30) -	
存貨	4,781 1,137	
預付款項	(1,133) 10,067	
其他活動資產	744 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61 9,609	
應付票據	(202) (3,022)	
應付帳款	66,212 100,098	
其他應付款	(4,067) 13,512	
負債準備-流動	773 337	
其他活動負債	1,033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264 481,272	
收取之利息	14,014 3,680	
支付之利息	(243) (42)	
支付之所得稅	(56,911) (55,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124 429,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 11,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4,350 64,545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 (2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3 (33,9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9) (61,426)	
取得無形資產	(5,375) (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5 5,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10) (7,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478 (22,347)	
償貸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六(二十五) (4,877)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 (139,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245) (14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357 265,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6,733 651,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4,090 \$ 916,7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會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報及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雅倫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六日

## 附件三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一、爰配合實務刪除第六款及第七款。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第六款變更款。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贈財物者，按前款金額比例計算。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而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贈財物者，按前款金額比例計算。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而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之傷病、死亡喪禮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10,000元者。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之傷病、死亡喪禮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10,000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政治獻金法，爰修正本條文。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200,000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200,000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一、應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第十條	爰配合實務修正本條文。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500,000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500,000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銷。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銷。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害相關之人。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害相關之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公告辦理。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舉集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舉集會。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